

# 花蓮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九十府行法字第〇〇〇七四五號

訂定「花蓮縣處理無名屍體辦法」。

附「花蓮縣處理無名屍體辦法」乙份。

縣長 王 慶 豐

## 花蓮縣處理無名屍體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處理無名屍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並即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

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下：

- 一、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大小一律以四x六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影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
- 二、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 三、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 四、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
- 五、記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

第四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

-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 四、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
- 五、對於發現之無名屍體，無論是否涉有刑案均應採DNA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身分比對。

第五條 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予以公告招領，其期間為二十五日。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

三、未查明姓名、身分者，於公告期滿後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收埋。

第七條 各警察分局如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將相關資料報由本縣警察局公告限期認領。

第八條 鐵路警察局第四警務段、花蓮港務警察所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所屬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公告招領及其他事宜，均比照本辦法辦理。如有必要，並得洽請本縣警察局協助之。

其他專業警察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應封鎖現場，立即通知本縣警察局辦理，並在其管轄區內協助偵查。

前項所稱其他專業警察單位，係指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及航空警察局花蓮分駐所。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